申請暨約定書

本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辦理下列業務,申請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背面 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其內容且願遵照辦理。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 台昭

	1		白八叶叶叶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理		務	原留簽名或印鑑	į.
			<u> </u>		
		_			
□ 啟用 □終止 信用卡電子帳單					
註:啟用電子帳單	後將不再寄發實體帳罩	<u> </u>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名	符)
□啟用 □終止	上 信託電子對帳單	星(基金/連動債	(
註1:啟用電子對帕	長單即同意不寄發實體	對帳單,改以電	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3
, 須再另填「	信託運用暨特定金錢	奇透質體對帳單 信託投資國內外	。若不需寄送實體對帳單 有價證券指示書」申請辦		3
理臨櫃「自耳	X _ °			(須與信託原留印鑑相符	()
□啟用 □終止	上 綜合電子對帳單	<u> </u>			
註1:綜合電子對帕	長單業務項目包含支票	存款交易、行動	n/網路銀行交易、定存約 交易、簽帳金融卡消費。		- F
註2:啟用電子對幅	古特恨、侍具相小父勿 長單即同意不寄發實體 電子對帳單,則將改為	對帳單,改以電	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3
註3:名於正可送		可还具腽到帐半	. •	核印帳(卡)號:	3
□ 啟用 □ 變更		于小 遍			
	(a)				
核對印鑑依據: □存款存摺印鑑	□信託印鑑 □信用	月卡簽名 □授	信放款印鑑	In A. Je / h. at.	
□支存印鑑	□定存印鑑			核印帳(卡)號:	
中華	民	國	<u> </u>	月	日
	◎經辦注意事項◎ 木由詩書同時視為中菲	三金	关方式「白取 , 改為「郵客	」之變更依據。申請信託電子帳單	日 去 ,
			寄」,中菲系統經辦核章:		- 74

驗印:

經辦:

覆核: 主管:

文件編號: A030-4-Y009-4

申辦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約定事項

茲為申請人(以下稱甲方)申請陽信商業銀行(以下稱乙方)電子(對)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辦理信用卡電子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 (一)信用卡電子帳單僅寄發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二)甲方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甲方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甲方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應自行 負責,不得以未接獲實體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 (三)甲方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之次月起,乙方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帳單。
 - (四)甲方成功申請後,名下所有有效及未來新申請的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
- 二、辦理信託電子對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甲方成功申請信託電子對帳單之次月起,乙方停止實體對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對帳單。

- 三、辦理綜合電子對帳單約定內容如下:
 - (一)綜合電子對帳單之業務項目包含支票存款交易、行動/網路銀行交易、定存約定轉息、電話轉帳、傳真指示交易、數位存款帳戶交易、簽帳金融卡消費。
 - (二)甲方成功申請後,目前已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未來新申辦之業務項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
 - (三)甲方成功申請綜合電子帳單之次月起,乙方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僅寄發電子帳單。

四、共同約定事項:

- (一)申請電子(對)帳單將會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送通知,亦僅發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帳號,另甲乙雙方間之其他各項權利與義務,不因申請電子(對)帳單而有變動。
- (二)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帳號若有變動時,應立即填具本約定書或利用乙方網路銀行向乙方申請變更。若甲方怠於 行使此義務導致乙方發送延誤或錯誤之情事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擔。如甲方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變更者,乙方仍以甲方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對)帳單之地址。
- (三)乙方依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時,以電子(對)帳單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送達,若因非可歸 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者(如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地址錯誤、甲方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而未通知乙方、 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乙方所不能控制情事等),則以乙方寄送之時間視為已送達。
- (四)如甲方對電子(對)帳單顯示之訊息有疑義,應儘速通知乙方,否則係以乙方保存之電子訊息為準。
- (五)甲乙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事後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 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 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乙方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 明之。
- (六)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之電子訊息,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而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致他方權 益受有損害時,可歸責之一方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七)若乙方之電子(對)帳單系統故障或須維修等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如期寄發時,乙方將於系統修復後儘速寄發。 (八)服務終止:
 - 1. 甲方終止電子(對)帳單,就所申請指涉之業務項目部分本服務終止。
 - 2. 甲方終止與乙方之信用卡契約、信託運用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各該終止往來之業 務項目部分本服務視為終止。
 - 3. 甲方結清於乙方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時,有關綜合電子對帳單服務即視為終止;倘甲方結清部分存款帳戶時,該綜合電子對帳單服務仍存續,惟該對帳單僅揭示未結清帳戶之資料。
 - 4. 甲方使用本服務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形者,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服務,並以電子郵件將該終止事由通知甲方。
 - 5. 倘乙方因業務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其他事由而停辦本服務時,乙方應於停辦 60 日前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網站 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 6. 本服務終止或停辦時,自本服務終止日或停辦日起,從最近一期(對)帳單改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甲方。
- (九)甲方同意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若甲方未表示異議仍繼續 使用電子帳單,則視為同意接受本約定事項之修改內容。
- (十)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一)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銀行慣例、乙方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 乙方信用卡網際網路服務約定條款、乙方信託運用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等內容之相 關約定條款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甲方與乙方合意以乙方之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